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14-036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 2、本次会议第七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表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00开始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侨城侨城东路2002号深圳博林诺富特酒店二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铿
- 6、召开会议的通知刊登在2014年4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9人，代表股份643,603,29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43%。

2、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公司独立董事周海梦先生、解冻先生、徐滨先生向大会作《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43,603,2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

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李锂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 选举李坦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3) 选举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4) 选举许明茵 (Stepanie.Hui) 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5) 选举解冻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6) 选举徐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7) 选举张荣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选举郑泽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2) 选举唐海均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643,601,99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8%。选举通过，任期3年。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议案详情请参见 2014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和《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晓冬、张学达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